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外籍學生、僑生或曾居留國外回國就讀之學生，對僑居地語文已具有相當程度，申請免修語文課程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申請免修語文課程者，需於入學註冊時，提出下列之文件：
 - (一)大一新生：
 1. 申請書一份。
 2. 僑居地國家確認之語言學校出具之語言能力證明及成績單各一份，或僑居地高中畢業成績單一份。
 - (二)轉學生：
 1. 申請書一份。
 2. 原校成績單一份或僑居地語言學校之語言能力證明及成績單各一份。
- 三、甄試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本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甄試委員會，決定甄試科目、方式及成績合格標準。
- 四、可經甄試免修之科目：凡僑居地母語為西班牙語者並居住滿一年以上，參加本系之各項語文考試，經甄試委員會評定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得免修以下科目：
 - (一)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。
 - (二)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。
 - (三)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含實習)。
 - (四)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。
 - (五)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。
 - (六)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。
 - (七)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含實習)。
 - (八)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。
 - (九)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。
 - (十)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。
- 五、甄試合格者，須檢附甄試委員會開具之成績合格證明書，及各項申請甄試文件，經本系系主任、院長核准後，綜合業務組只登錄「免修」兩字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，但不計學分。該生仍必須修習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抵免學分)，始可畢業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別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免修說明	<p>參加本系之各項語文考試（由甄試委員會決定甄試科目、方式及成績合格標準），經評定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得免修以下科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。 2.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。 3. 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（含實習）。 4. 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（含實習）。 5. 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。 6. 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。 7. 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（含實習）。 8. 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（含實習）。 9.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。 10.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。 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地高中畢業成績單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地語言學校之語言能力證明及成績單		
考試成績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審查人簽章：